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平安银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平安银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银行(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后代销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东方证券原定于2021年1月8日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基金代码“010821”），现延后代理销售，代理销售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住所变更日期	2021年1月7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自2021年1月7日起（含）发生变更，住所变更后，总机号由021-63325888变更为021- 5395288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本次执行裁定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03执恢19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1、申请执行人：王庆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袁家村68号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6003-4号荣超中心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上海欣恒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238弄1号一层E座

法定代表人：李丞晋

6、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7、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浙0103民初7885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恒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施楚明、阙文彬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条的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质押流通股137,222,037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此外，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裁定，将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11,0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以拍卖流标价37,756,800元的价格，交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截至目前，该笔被执行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若上述两笔被执行股份均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4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2、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行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987,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为石学松先生。

若本次执行裁定所涉股份拍卖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四川恒康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上述被执行的其他本公司股份4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侯冻结）；此外成都中院已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73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其来源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的协议转让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其来源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转让。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旅集团和云南融智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康旅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736,418	6.49%	非公开发行取得:41,126,418股 协议转让取得:39,610,000股
云南融智	5%以下股东	5,813,321	0.47%	协议转让取得:5,813,321股

康旅集团间接控制云南融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康旅集团	2,937,473	0.24%	2020/7/31-2020/8/5	133.20-135.16	不适用
康旅集团	7,462,527	0.60%	2020/8/28-2020/10/21	102.33-137.45	2020年8月7日
云南融智	26,050,000	2.09%	2020/7/21-2020/12/17	90.89-139.65	不适用

注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未披露减持计划；

注2：康旅集团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于2020年1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旅集团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520,000股转让给云南工投（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116号公告），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康旅集团	不超过:24,898,754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898,754股	2021/1/29 - 2021/7/2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经营需求

云南融智

注：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各减持主体具体减持数量由其自行决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14:40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51,8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78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7,4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5%。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51,69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33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47%。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2,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王增潮、王真见、杜福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8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0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87）。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JDG01017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60,000,000.00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950%-2.9000%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0111

8、产品到期日：2021021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2021年第1期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产品期限：89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5、到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精准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6、固定收益率：2.35%

7、浮动收益率：（1）若观察期内任一当日价格/期初价格＞110%，则浮动收益率=0.00%（2）若观察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浮动收益率=Max(0%，30.00%*（期末价格-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8、起息日：2021年1月8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益第21004号(GC001)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信益第21004号(GC001)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本期规模：60,000,000元（人民币）

4、产品期限：98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5、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6、收益上限：5.8%

7、固定收益率（年化）：0%

8、浮动收益率：挂钩标的：计息周期内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本收益凭证浮动收益率（年化）为：max（0%，5.8%-本收益凭证计息周期内的GC001每日加权平均值的均值）

备注：本收益凭证计息周期内的GC001每日加权平均值的均值的计算方法为：自起息日起97个每日GC001加权平均利率之和/97；

计算结果百分数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9、起息日：2021年1月8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外，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情况发生。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和证券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质表决时间在2021年2月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1年2月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5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受有效委托的前提下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7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1年2月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1年2月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教姣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邮政编码：100032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张雯倩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根据自身需求提前做好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等相关安排。

4、本基